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主要交易 收購 QUARTO 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向單偉彪先生收購 1,875,000 股 Quarto 股份（佔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4.6%），代價約為 2,250,000 英鎊（相當於約 23,175,000 港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匯星印刷持有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44.7%。緊接收購事項後，匯星印刷持有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49.2%。由於本公司根據會計處理已取得對 Quarto 之控制權，收購事項將導致 Quarto 的資產在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過去 12 個月內之過往收購事項（包括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首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及第二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收購事項，則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05%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按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向單偉彪先生收購 1,875,000 股 Quarto 股份（佔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4.6%），代價為每股 Quarto 股份 1.2 英鎊（相當於約 12.36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單偉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2,250,000 英鎊（相當於約 23,175,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Quarto 之資產淨值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每股 Quarto 股份之收市價 1.35 英鎊。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過往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匯星印刷以代價 1,511,769 英鎊（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收購 1,679,743 股 Quarto 股份（「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匯星印刷以總代價約 1,404,950 英鎊（相當於約 14,5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收購 1,185,000 股 Quarto 股份（「首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匯星印刷以總代價約 497,488 英鎊（相當於約 5,100,000 港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398,000 股 Quarto 股份（「第二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第二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任何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而當與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及首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所收購之股份

緊接收購事項前，匯星印刷持有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44.7%。緊接收購事項後，匯星印刷持有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49.2%。由於本公司根據會計處理已取得對 Quarto 之控制權，收購事項將導致 Quarto 的資產在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有關 QUARTO 的資料

Quarto 是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主板市場上市。Quarto 主要從事圖書出版。

以下載列摘錄自 Quarto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文件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經審核)<br>百萬美元 | 二零二零年<br>(經審核)<br>百萬美元 |
| 收益    | 151.5                  | 126.9                  |
| 除稅前溢利 | 14.2                   | 6.6                    |
| 除稅後溢利 | 9.9                    | 4.6                    |

根據 Quarto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Quarto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43,713,000 美元及 53,209,000 美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多元化是本集團向前邁進的其中一項動力。

Quarto 為全球領先的附插圖非小說類書籍發行商，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往來。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增持 Quarto 股權，以通過本集團在 Quarto 之權益實現經濟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合理而目前是本集團進一步增持 Quarto 股權之適當時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與過去 12 個月內之過往收購事項（包括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首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及第二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收購事項，則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05% 之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劉先生 (附註 i)       | 78,701,906         | 10.22%        |
| City Apex (附註 i) | 258,135,326        | 33.52%        |
| 青田 (附註 i)        | 8,297,391          | 1.08%         |
| 林女士 (附註 ii)      | 16,568,688         | 2.15%         |
| 鷹君 (附註 iii)      | 31,387,503         | 4.08%         |
| <b>總計</b>        | <b>393,090,814</b> | <b>51.05%</b> |

附註：

- (i) 青田直接持有 City Apex 之 77% 股權而劉先生直接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約 69.76%。因此，劉先生擁有 345,134,62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82%）之權益。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第 14.45(4) 條而言，青田及 City Apex 被視為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林女士和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在過去和現在的業務上已建立長期聯繫。林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股東。
- (iii) 鷹君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間接持有 City Apex 之 23% 已發行股本。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第 14.45(4) 條而言，鷹君被視為劉先生、City Apex 及青田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述相關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按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英鎊」   |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 「匯星印刷」 | 指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  | 指 匯星印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以代價 1,511,769 英鎊（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向劉先生收購 1,679,743 股 Quarto 股份                                |
| 「收購事項」       | 指 匯星印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以代價 2,250,000 英鎊（相當於約 23,175,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向單偉彪先生收購 1,875,000 股 Quarto 股份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City Apex」  |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青田」         |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首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 |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匯星印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404,950 英鎊（相當於約 14,5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 1,185,000 股 Quarto 股份 |
| 「鷹君」         | 指 鷹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 「鷹君集團」       |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1.HK）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劉先生」        | 指 劉竹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 Quarto 之執行董事  |

|               |   |
|---------------|---|
| 「林女士」         | 指 林美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以及 Quarto 之非執行董事  |
| 「Quarto」      | 指 The Quarto Group,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  |
| 「Quarto 股份」   | 指 Quarto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股份   |
| 「相關股東」        | 指 劉先生、City Apex、青田、林女士及鷹君   |
| 「第二批公開市場收購事項」 |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匯星印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497,488 英鎊（相當於約 5,1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 398,000 股 Quarto 股份 |
|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英鎊兌港元乃按 1 英鎊兌 10.3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